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理學院 化學系應用化學 碩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理學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9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0300	應用化學書報討論(一)	1	1	
0301	應用化學書報討論(二)	1	1	
E524	應用化學書報討論(三)	1	1	
E525	應用化學書報討論(四)	1	1	
	合計	4	4	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下列之基礎學科）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1	E414	有機化學(一)	3	1. 非大學化學系或應用化學系畢業生應依指導教授的指定，修補左列基礎科目四門課程 12 學分。 2. 已修畢科目得申請抵免。 3. 物理化學(一)為量子化學概論，內容須為有關量子化學者始可抵免。 4. 一般物理化學課程得抵免本系物理化學(二)。
2	E412	分析化學(一)	3	
3	4883	物理化學(一)	3	
4	E416	無機化學(一)	3	
5	E415	有機化學(二)	3	
6	E413	分析化學(二)	3	
7	4884	物理化學(二)	3	
8	E417	無機化學(二)	3	
9	2033	生物化學(上)	3	
10	2215	儀器分析	3	
	合計		30	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

九、備註